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BQ000-A112148(真實姓名住址詳卷)

送達代收人 丙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
○○路000號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